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提供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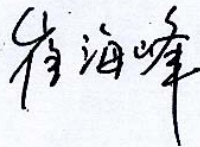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利于子公司上海海亮生产经营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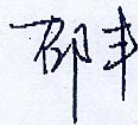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海峰



邵丰



2008年2月3日